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

中南林发[2020]5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完善科研经费使用和报销管理的 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:

《关于完善科研经费使用和报销管理的若干规定》已于2020年9月30日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完善科研经费使用和报销管理的若干规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(中办发[2016]50号)、《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》(国科发政[2019]260号)和《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湘办发[2017]9号)等文件精神,适应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,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科技创新,在学校现有各项科研相关制度基础上,特制定规定如下:

- 一、使用科研经费采购货物、服务和工程,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内的,由项目负责人安排 2 人及以上采购,其中工程项目的采购,应向基建主管部门报备并获得技术支持; 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,由学校集中采购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学校集中采购项目,属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,按学校规定的单一来源程序进行采购;属于科研急需的,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,由项目负责人提交情况说明,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,并经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认定后,由学校采购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联合采购。
- 二、经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,按学校相关流程签订合同,加盖学校统一的合同专用章;由科研项目组实施的金额达5万元及以上的采购事项,以及金额未达5万元但科研经费来源单位有合同签订要求的采购事项(如测试、设计等),按相关流程签订合同,加盖学校科技合同专用章;其他科研采购事项是否签订合同,

由科研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,需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流程签订,加盖学校科技合同专用章。

三、使用科研经费采购货物、服务和工程,在采购业务完结后,应办理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的验收,其中金额在20万元以内的,由科研项目组负责验收,验收人员、验收内容明确并形成验收记录;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,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、科技部门、基建部门按职能牵头组织验收;工程业务完结并通过验收后,应办理工程结算审计,其中5万元以内的由项目组负责审计,工程内容和审计人员应具体、明确;5万元及以上的由审计部门负责审计。各类业务完结须办理固定资产报增手续的,按现有规定结合本措施办理。

四、科研人员因科研工作出差,一般按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中南林发〔2017〕74号)执行。因工作需要或购票困难,经说明并经项目负责人同意,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可按规定标准上浮一级;差旅费报销时报销单应详细注明出差时间、地点、人员与事项,可不提供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公务出差审批表》(野外出差除外);自驾车出差在2元/公里标准内报销交通费。

五、使用科研经费召开学术性会议,一般按《湖南省省直机 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(湘财行[2018]17号)有关三类会议的规 定执行,会期不超过1天(不含往还),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440元/天(含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其他费用)等。会议确有实际需要 的,会期可延长到 2-3 天,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可在 40%内上浮, 临聘的会议工作人员可按 200 元/天发放劳务费(综合定额标准 内)。使用学会经费召开的学会年会参照执行。

六、开展科研项目,以会议、现场访谈或勘察、通讯等形式,向有关专家进行咨询,支付给专家的咨询费用,可参照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 [2017] 128 号)执行。具体标准如下:高级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-2400元/人天(税后);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-1500元/人天(税后);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,可按照高级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%。以会议、现场访谈或勘察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按此标准执行,以通讯等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按次计算,每次按此标准的 20-50%执行。

七、科研人员开展横向科研,接待外来科研合作人员需要安排餐饮的,用餐地点、用餐标准、陪餐人数与接待纪律等,应按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执行,用餐后凭餐饮发票、菜单报账,发票背面应注明来宾单位和人数,难以提供来函的可不予提供。确因工作加班须安排工作餐,或在城区范围内开展活动须在外就餐,可参照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加班工作餐的有关规定》,在接待费预算中报销加班工作餐(误餐)费用。科研协议或合同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。

八、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绩效费,可依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直接领取,也可作为直接经费(转

拨费、接待费除外)和科研办公经费的补充。在绩效费中报销直接费用和办公费用时,应经科研主管部门审批。横向科研的直接经费,各预算项目间可互相调剂使用(接待费除外)。科研协议或合同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。

九、科研项目发生的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支出,应按规定实行银行转账、公务卡等非现金方式结算,其中金额在5000元以内的小额费用,可采用支付宝、微信等网上支付方式结算。科研项目发生的设备费、大宗材料费、大额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支出,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,对于在农村基层或偏远地区的劳务用工费用,无法办理银行卡汇款业务的,可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。

十、科研人员到农村基层或偏远地区开展科研工作,需要在当地购买材料、临时租赁房屋、土地、设备、聘请劳务人员等,难以从对方取得发票的,费用在5000元以内的,可凭收款凭据(注明事项、金额、收款人签名和收款人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等)据实报销;费用在5000元及以上的,可凭当地税务等机构代开的发票报销。

十一、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强化责任主体意识,严格审批各项支出;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科研经费管理,积极引导科研资金规范使用;计财部门应加强科研报账审核,提高科研经费报账质量;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,对科研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。对于科研经费支出过程中发生的弄虚作假

等行为, 学校将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学校各项制度与本措施有冲突的,按本措施执行。本措施由学校计划财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